

证券代码：836281

证券简称：鸿盛华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
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、应群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（2025）16号》

收到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3月27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应群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总经理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规代持股份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，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实际控制人应群与61名投资者签订股份代持协议，并私下以公司名义参与该协议签订。截至目前，前述股份代持事项仍未完全解除。上述事项导致2018年至今公司股权不明晰，且2018年6月至2023年6月期间的定期报告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96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条第一款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1号，证监会令第190号、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应群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96号）第二十条第二款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1号、证监会令第190号、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等规定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212号）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证监局决定对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、应群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：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遵守资本市场法律法规，提高信息披露水平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，并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，包括对照决定书逐项落实整改措施、预计完成时间、整改责任人等内容，证监局视整改情况开展后续监管工作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指定了专人负责与投资者对接，已与部分投资者解除了代持协议并完成退款，后续公司将继续推进解除代持的工作，希望尽快解决股份代持行为。

实际控制人应群承诺，将积极响应投资者诉求，持续与主张退款的投资者积极协商，就退款折扣、退款分期支付时间等事项达成一致；同时应群承诺，将以自有资金及时退还投资款，确保不发生股权纠纷。同时，实际控制人应群已与公司签订保证协议，如果公司因违规代持事件承受经济损失，由应群以其全部资产及享有的全部财产性权益赔偿公司损失。

公司全体董监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后续将加强对业务规则的学习，重视内部管理及业务流程的完善，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、应群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（2025）16号》

武汉市鸿盛华航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日